



CDTFA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上訴程式

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特別稅費



本刊物適合哪些人閱讀？

本刊物旨在提供與各種稅費的上訴程式有關的一般資訊，例如銷售和使用稅以及由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CDTFA) 管理的很多其他營業稅費。我們所說的「特別稅費」是指CDTFA管理的營業稅費，而不是銷售和使用稅。第23頁已列出CDTFA管理的所有特別稅費。



目錄

引言	2
對應繳稅費的裁定提起上訴	4
提交退稅申請	10
向法院提起訴訟	13
對繼任者責任的裁決提起上訴	14
其他類型的上訴	15
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	17
折衷付稅提議	20
若您提交破產申請	21
獲取更多資訊	22

請注意：本刊物概述了編撰時現行有效的法律和適用法規。但是，這些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若刊物內容與法律或條例規定存在衝突，應以法律或條例規定為準，不得援引本刊物作為裁量依據。

引言

若您不同意針對您的稅費責任作出的裁定，通常可以及時提起上訴對該裁定提出異議。大多數上訴都能在與CDTFA營業稅費部門的工作人員討論後得到解決。若這種討論仍然無法解決您的上訴，您可以向CDTFA的Appeals Bureau（上訴局）提起上訴，必要時還可向專為審理此類上訴而設立的獨立州政府機構Office of Tax Appeals（稅務上訴辦公室）提起上訴。

需要牢記的要點

- 您可依據法律規定的時限提出上訴，對稅款或規費的評定結果提出異議。即使您最初已同意該應繳稅費，但只要您及時提起上訴，便不會失去這項權利。若您已支付稅費並且未對該評估提起上訴，仍可對稅費提出異議，方法是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退款申請。
- 上訴流程包括若干步驟。在某些情況下，上訴可能會被轉回前一流程。因此，您可能需要重複進行上訴流程中的某些步驟。
- 您亦可針對已提出上訴的某些債務與主張申請結算（請參閱[第17頁](#)〈稅費爭議結算提案程序〉（Proposing a Settlement of a Disputed Tax or Fee Liability））。
- 若您提起上訴，請務必仔細閱讀CDTFA發送的所有通知和信函。若您未在收到的通知和信函所述的規定時限內作出回應，您的上訴可能會被駁回。若提起上訴的截止日期是週六、週日或加州節假日，則該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在確定您郵寄給CDTFA的文件是否在規定的截止日期時，會將郵戳日期視為提交日期。本刊物提到的所有時限均指日曆日，而不是工作日。
- 即使您對某項評估提起上訴，只要評定稅費尚未繳款，未繳部分將繼續產生利息。因此，為免利息累積，建議您可在上訴審理期間，先行繳納部分或全部評定稅費（請參閱[下一頁](#)的〈利息相關說明〉（Note About Interest））。您有權說明您希望如何使用付款。即使您支付待審理上訴提及存在爭議的稅費金額，也不表示您認可已支付的金額。

確保您擁有完整的最新資訊

銷售和使用稅的上訴程式與特別稅費的上訴程式之間可能存在細微差異。此外，其他州政府機構也可能會參與某些特別稅費的上訴流程。若您想諮詢程式相關問題，則應致電負責管理特定稅費的CDTFA部門，而不是單純依靠本刊物（請參閱第24-25頁的聯繫資訊）。如需獲取特定稅費所適用的相應法律、條例規定或CDTFA刊物的副本，也可以線上造訪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TTY: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

利息相關說明

在等待上訴審理期間，應繳稅費會繼續產生利息。您可以通過支付評估所確定的稅費來停止計息。在等待上訴審理期間，您在確定是否支付該稅費的部分或全部金額時，可能需要考慮CDTFA為退款支付的利率（通常稱為“抵免利息”）遠低於您就欠繳金額必須支付的利率。例如，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未繳稅費徵收的利率為每年6%，而在同期為退款支付的抵免利率為0%；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向未繳稅費徵收的利率為每年7%，而在同期為退款支付的抵免利率僅為1%。利率可能每六個月調整一次。

若CDTFA批准某項退款且抵免利率高於0%，CDTFA通常會對退還給您的稅費支付抵免利息，但最終證實多付金額乃因故意或疏忽導致的情況除外。

請參考相應的法律和法規，確定您的情況所適用的具體說明和利息計算方法。

納稅人提供的禮品

若CDTFA員工知道或有理由認為個人或實體試圖通過任何禮品、酬金、恩惠、款待、貸款或具有貨幣價值的任何物品達成以下目的，則CDTFA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此等個人或實體索取任何此等物品，也不得接受任何此等物品：

- 已經或正在尋求與CDTFA建立合同或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或
- 基於禮品開展由CDTFA負責監管或監督的業務或其他活動，並可合理證實此等禮品旨在影響該員工執行公務或意圖作為對該員工採取任何官方行動的獎勵。

對應繳稅費的裁定 提起上訴

若經審計發現您少繳稅費或CDTFA以其他方式確定您還欠繳額外金額，CDTFA便會向您發送一份帳單，大多數稅費都會將這份帳單稱為**裁定通知書**或**危險裁定通知書**。該通知書不僅會列明應繳稅費和罰金金額，還會列出應繳稅費累積產生的利息金額。若您不同意所列金額，則可通過提交重新裁定申請（見下一節）提起上訴，也可支付到期金額並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Publication 76, Audits Audits（中文版，[發行刊物76-C《審計》](#)）已提供審計流程的相關資訊，您可以線上造訪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獲取。

重新裁定申請

提交截止日期

對“裁定通知書”提起上訴被稱為重新裁定申請（申請）。您必須等待“裁定通知書”發出後再提交申請；在“裁定通知書”發出之前提交的上訴會被視為無效申請。您通常有30天的時間提交申請，自向您郵寄“裁定通知書”之日起計。若您未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請，則該通知書所述債務將為最終債務並且會變得到期應付。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上訴屬於無效申請。然而，若您已錯過提交截止日期，您也許仍可以對該債務提起上訴，方法是先支付所裁定的應繳稅費，然後及時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如需獲取如何回應“危險裁定通知書”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6頁的**對危險裁定書提起上訴**。

申請包含的內容

申請不僅要提供稅費計畫帳號，還必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說明您認為存在爭議的金額（如已知，您可以對“裁定通知書”確定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提出異議）。
- 說明您認為自己無需支付該稅費的具體依據或理由；和
- 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簽署。

申請可能包括請求召開上訴會議，CDTFA的上訴局在必要時會召開上訴會議。

申請可能還包括請求根據CDTFA的行政結算計畫審議您的案件。根據結算計畫進行的審核會予以保密，並且不會影響您的上訴權利。請參閱第17頁的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獲取結算計畫的其他相關資訊。

雖然您在申請時無需使用特定表單（例如，您可以透過信函提交申請），但CDTFA已提供可供您使用的表單 **CDTFA-416 Petition for Redetermination**（重新裁定申請），本刊物已包含其副本並且您可以造訪www.cdtfa.ca.gov線上獲取。您也可以訪問www.cdtfa.ca.gov，利用您在CDTFA網站註冊的帳戶線上填寫和提交申請。若您通過線上帳戶適當填寫並提交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已滿足書面形式和簽署的相關要求。

提交申請

除非您利用自己在CDTFA網站上的線上帳戶提交申請，否則便需要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該申請發送給CDTFA。

若您提交申請是為了對銷售和使用稅的“裁定通知書”提出異議，請將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BTFDPetSection@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4-0678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Petitions Section, MIC:3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若您提交申請是為了對特別稅費的“裁定通知書”提出異議，請將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adab@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3-9497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營業稅費部門進行審核

營業稅費部門(BTFD)會向您發送一封信函，說明已收到您的申請。BTFD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能夠支援您觀點的證據。在等待CDTFA對上訴進行審理之前，您可以修改申請以提供反對該裁定的其他依據。

審核您的申請和提供的證據後，BTFD會將所得結論通過信函告知您。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全部或部分訴求，而且您此前並未請求召開上訴會議，則該信函會詢問您是否要召開上訴會議。若您此前曾請求召開上訴會議，則該信函可能會要求您確認該請求。若您不同意BTFD的結論，並且想要向更高一級上訴，請務必在30天內回復BTFD的信函，以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確認您先前的請求（如適用）。否則，若您沒有及時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沒有按要求確認先前的請求，則會根據BTFD的結論向您發出“重新裁定通知書”，而且您的上訴也將結束。

上訴會議

若對BTFD結果存在異議，並要求召開上訴會議時（且按要求確認此請求），您的案件將提交給「上訴局」，由從未介入過該案件的上訴局律師或審計師主持上訴會議。

BTFD會向您郵寄信函告知將您的案件提交給上訴局的時間，還會隨該信函提供“上訴會議確認表”，您需要在15天內填寫該表並將其交回。您需要在該確認表上提供以下資訊：您的當前地址、您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和您的首選上訴會議地點。除非您指定不同地點，否則上訴會議通常會在準備審計的CDTFA辦公室召開。您也可以使用該表請求快速安排上訴會議，下一節會對此進行討論。

發行刊物142A 《上訴會議》已提供上訴會議的更多相關資訊，線上造訪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即可獲取該刊物。

上訴會議的排程和通知

收到您的案件後，上訴局便會為您安排上訴會議。上訴局安排上訴會議所需的時間各不相同。確定上訴會議的時間後，上訴局會將“上訴會議通知”郵寄給您，向您告知上訴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上訴會議通知”會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至少提前45天郵寄給您。

如需快速安排上訴會議，請提交申請加快安排的書面請求，該請求需表明您同意執行以下其中一項操作：

- 出席在CDTFA位於薩克拉門托的總部辦公室或上訴局指定的南加州辦公室召開的上訴會議；
- 出席在配備視訊會議功能的某些CDTFA辦公室舉行的視訊會議；或
- 通過電話參加上訴會議。

若您請求加快排程並同意參加以上三種類型的任意會議，上訴局便會在收到請求後的60天內安排您的上訴會議，並將上訴會議通知郵寄給您。“上訴會議通知”可能會在上訴會議召開前的45天內發送給您，但至少會在上訴會議召開之前提前21天發送給您，您同意在更短期限內發送通知的情況除外。

上訴局在發送“上訴會議通知”時還會提供“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您需要在15天內填寫該表並將其交回，以確認您會出席上訴會議。您也可以在此答覆表上表明您放棄出席上訴會議（即您仍然反對該債務，但不想在上述會議上發言）。若您放棄出席上訴會議，或由於其他原因未能出席上訴會議，上訴會議將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如期舉行，並且BTFD（和其他相關州政府機構）的代表可以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發言。



錄製上訴會議

若您想錄製上訴會議，則必須勾選“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上的相應方框，並將錄音或筆錄的副本提供給上訴局和BTFD（及其他相關州政府機構）。錄音和提供副本的費用由您自行承擔。雖然上訴局通常不會錄製上訴會議，但若其決定進行錄製，則會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通知您，並免費向您提供錄音或筆錄的副本。

召開上訴會議；提交資料

上訴會議是對上訴相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的非正式討論。BTFD的代表將出席會議，若其他州政府機構也是爭議的當事方，則該機構的代表也可能會出席會議。此會議無需嚴格遵守證據規則。這是因為上訴會議是為了讓您和BTFD向上訴局呈交各自的論點和支持證據。

雖然您可以在召開上訴會議期間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但我們強烈建議您在上訴會議之前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例如，在交回已填妥的“上訴會議通知答覆表”時，您可以隨附提供書面論點和支援證據。若您在召開上訴會議之前向上訴局提供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上訴局便能多做準備，以便理解和審議您在上訴會議期間提出的觀點。

只有經上訴局同意或要求，您才能在上訴會議後提交書面論點和支持證據。若您想提交其他論點或支持證據，則可以在上訴會議期間申請獲得批准。BTFD也可以提出此類請求。若一方請求提交額外資料，而上訴局最終認為該請求應被接受，則請求方通常需要在15至30天內提交相關資料。（雖然提交額外資料的請求通常都會獲得批准，但其目的應該是解決上訴會議期間出現的問題。）若獲准在會後提交資料，另一方通常需要在15至30天內提交資料作出回應。

無論您或BTFD是否申請提交其他論點或證據，上訴局都可以在上訴會議期間或之後要求您或BTFD的其中一方或雙方提交其他論點或證據，亦或對存在爭議的問題進行澄清。

上訴局的裁決

上訴會議結束後，上訴局會編制包含其分析和結論的書面裁決，以解決您的案件。裁決包括以下四種基本類型：(1) 受理全部訴求；(2) 駁回全部訴求；(3) 受理和駁回部分訴求；或(4) BTFD根據裁決所述指示進行“重新審計”。若該裁決命令受理、駁回或受理和駁回部分訴求，上訴局會將該裁決連同旨在向各方說明繼續上訴方案的信函郵寄給各方。若該裁決命令BTFD進行重新審計，則上訴局會將該裁決和一封信函郵寄給各方，以告知各方上訴局會在收到BTFD的重新審計報告後再次向各方發送信函。BTFD完成重新審計後，便會向上訴局提供其重新審計報告，然後上訴局會再向各方發送一封信函，以概述重新審計的結果，並說明可供各方選擇的繼續上訴方案。

若您不同意該裁決，有兩種上訴方案可供選擇。一種是向上訴局提出書面覆議請求。這種請求必須包含您尋求覆議的具體問題，而且還必須說明您不同意該裁決的原因。BTFD還可以提交書面覆議請求，若其他州政府機構也是爭議的當事方，則該機構也可以請求覆議。覆議請求必須在向各方發送旨在說明其可選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提交給上訴局。若在30天期限內將某項裁決的有效覆議請求提交給上訴局，則上訴局會重新審議該裁決並發佈補充裁決。



另一種是就該裁決向稅務上訴辦公室(OTA)提起上訴，該辦公室是為審理此類上訴而設立的獨立州政府機構。您必須在上訴局向各方發出旨在說明其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向OTA提交上訴（上訴局的信函會說明具體步驟）。BTFD不能就上訴局的裁決向OTA提起上訴，但若其他州政府機構是上訴的當事方，則該機構可以向OTA提起上訴。

若上訴局發出補充裁決，您對補充裁決提起上訴的兩種可選方案也與之相同：在上訴局發出旨在說明可選上訴方案的信函之日起30天內，您可以向上訴局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其重新審議該補充裁決，您也可以向OTA提交書面上訴。注：上訴局既有權接受補充裁決的覆議請求並發佈其他補充裁決，也有權拒絕該請求。若您及時針對某項補充裁決提交覆議請求但該請求被駁回，上訴局會向您發送告知該請求已被駁回的信函，並允許您在30天內向OTA提起上訴。

若未及時就上訴局的裁決或補充裁決向OTA提交覆議請求或上訴，則會根據該裁決或補充裁決向您發出“重新裁定通知”，而您的上訴也隨即結束。

向OTA提起上訴

向OTA提起上訴的各方均有機會提交資料來回應另一方提交的資料，並向由三人組成的行政法官小組表達其各自的觀點，而該小組負責在上訴中作出書面裁決。如需瞭解OTA相關規定和向OTA提起上訴的其他相關資訊，可訪問OTA的網站www.ota.ca.gov。OTA會在發佈其裁決後將該案件退回給CDTFA，而後者會根據OTA的裁決發佈“重新裁定通知”。

重新裁定通知

上訴局（或OTA，如適用）對您的「裁定通知書」或其他評估的上訴作出裁決後，CDTFA便會向您發送「重新裁定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若該通知顯示存在應繳金額，即使您不同意，也必須支付該金額。但當您支付該應繳金額後，您可以繼續上訴流程的下一步，即提交退款申請。若您在“重新裁定通知”變為最終裁定的發佈之日起30天后仍未支付應繳稅費，則會向您收取未付稅費的10%作為額外罰金，而且適用利息會繼續累積。

提交退稅申請

若您已支付您認為自己無需繳納的金額，並希望獲得該金額的退款，您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向CDTFA提交退款申請（請參閱第11頁的提交時限）。無論您出於何種原因（不管是基於“裁定通知書”、申報表還是其他原因）支付該金額，此要求均適用。若您沒有及時提交退款申請，CDTFA將無法退還您已支付的任何金額。

退款申請表

如需就捲煙和煙草製品稅或柴油稅提交退款申請，您可能需要使用特定的申請表（請參閱下文的捲煙和煙草製品稅和柴油稅）。此外，您也可以採用以下方式提交退款申請：提交要求退款的信函或提交已填妥的CDTFA-101, *Claim for Refund or Credit*（中文版，CDTFA-101-C 退款或抵免申請）。如需就已付給機動車輛管理局(DMV)的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您可以使用CDTFA-101-DMV申請退還或抵免已付給DMV的稅金。本刊物已提供這兩份申請表的副本，您也可造訪www.cdtfa.ca.gov線上獲取。

您的退款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您本人或您的授權代表簽署，而且還必須說明您認為自己實際上無需支付所申請的退款金額的所有依據或理由。您的申請必須說明您進行付款的報告期以及所申請的退款金額（如已知）。您的申請還必須包括您本人或您的授權代表的聯繫資訊。

您的退款申請也可能包括上訴會議的請求，但您沒有召開上訴會議或就退款申請向OTA提起上訴的絕對權利（請參閱第12頁的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您的全部或部分申請）。

您也可以通過您在CDTFA網站www.cdtfa.ca.gov註冊的帳戶線上填寫並提交退款申請。只要退款申請通過線上帳戶適當填寫和提交，則該退款申請將被視為已滿足書面形式和簽署的相關要求。

香菸和煙草製品稅

若分銷商想根據《捲煙和煙草製品稅法》申請退還捲煙稅票，則必須使用CDTFA規定的表單提交退款申請。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CDTFA的上訴和資料分析部門（請參閱第24頁）。

柴油稅

柴油用戶、柴油出口商、柴油供應商和柴油最終供應商必須使用CDTFA規定的表單提交退款申請。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CDTFA的上訴和資料分析部門（請參閱第24頁）。

如何提交退款申請

除非您通過CDTFA網站上的線上帳戶提交退款申請，否則便需要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退款申請發送給CDTFA。

銷售和使用稅的退款申請

若您就銷售和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BTFD-ADRS@cdtfa.ca.gov、傳真至1-916-445-2249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已付給DMV的使用稅退款申請

若您就已付給DMV的使用稅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BTFD-ADRS@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4-2491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Consumer Use Tax Section, MIC:3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7

特別稅費的退款申請

若您就特別稅費提交退款申請，請將退款申請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adab@cdtfa.ca.gov、傳真至1-916-323-9497或郵寄至以下地址：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如需獲取特別稅費的列表，請參閱第23頁。

提交時限

銷售和使用稅以及大多數特別稅費的退款申請的提交截止日期均為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自支付所聲稱的多付款項的退稅申報期的到期日起三年。（對於已付給DMV的使用稅，則通常指您向DMV申請註冊之日起三年。）
- 自您支付尋求退款的款項之日起六個月。
- 若相關款項乃根據裁定支付，則自該裁定成為最終裁定之日起六個月。
- 若相關款項由CDTFA通過留置權或徵收等強制程式收取，則自付款之日起三年。

注意事項：這種關於退款提交時效的描述較為籠統，並不適用於CDTFA負責管理的所有稅費。此類時效只能用作參考，提交特定申請時不可單純依靠這些時效。請查看所申請的特定稅費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或聯繫負責該稅費帳戶的CDTFA部門（請參閱第24頁）。若本刊物中的任何資訊與退款申請時效所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之間存在分歧，請以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準。

若您未及時提交退款申請，CDTFA則無法退還任何稅費，並且不會考慮任何其他因素。若您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退款申請，則不得出於追回多付稅費的目的進一步向CDTFA追索。為了確保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請務必在提交時限內提交退款申請。

在尚未全額支付相關稅費債務時申請退款

若您就尚未全額支付的裁定所述款項及時提交退款申請，則該退款申請將被視為涵蓋該裁定適用的所有後續款項。因此，若您就某項裁定所確定且尚未全額支付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提交退款申請，則不必再為後續款項提交退款申請。但在您支付該裁定所確定的全部稅費之前，CDTFA可能不會著手處理該退款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CDTFA可能會處理退款申請，但前提是在整個報告期確定的全部稅費均已支付。）

BTFD審核申請

BTFD在收到退款申請後會向您發送確認函。BTFD在審核該申請期間，可能會要求您提交其他資訊。BTFD會審議該申請並審核您提交的所有資訊，然後再決定該申請是否應全部受理、部分受理和駁回，或全部駁回。

若BTFD最終認為應受理您的部分或全部申請

若BTFD最終認為您的全部或部分退款申請應予以受理，則會向您發送顯示多付金額的“退款通知書”。（若BTFD最終認為應退還的金額超過\$50,000，則必須在其生效日期前至少十天將該結論作為公共記錄提供。）若該金額的任何部分必須用於抵免您欠繳CDTFA或其他州政府機構的其他費用，則“退款通知書會說明多付金額不會直接支付給您。直接支付給您的退款金額等於您多付的金額減去您欠繳的其他金額的貸記金額。

若BTFD最終認為應駁回您的部分或全部申請

若BTFD最終認為您的全部或部分退款申請應予以駁回，則會向您發送信函說明得出該結論的原因。若您不同意BTFD的結論，則可以向上訴局申請召開上訴會議。為退款申請召開上訴會議的請求能否獲得批准需要酌情決定。上訴會議請求可能會被駁回的示例包括：退款申請針對的是根據“裁定通知書”支付的款項，而重新裁定申請在上訴局召開上訴會議後被駁回了。若您請求為退款申請召開上訴會議，且該請求已被批准，則可使用上述重新裁定申請的程式，包括就上訴局的不利裁決向OTA提起上訴。該程式結束後，CDTFA會向您發送“退款通知書”或“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如適用）。

若您未請求召開上訴會議，或您的上訴會議請求被拒絕，您便會收到基於BTFD的結論向您發送的“退款申請駁回通知書”。

向法院提起訴訟

若您在退款申請被駁回後希望繼續上訴，則下一步是向法院提起退款訴訟。若您想繼續上訴，則必須在CDTFA郵寄其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後的90天內提起訴訟。您必須向哪個法院提起訴訟取決於所涉及的稅費類型。若您未能在CDTFA郵寄其駁回退款申請通知書之日起90天內提起訴訟，便會失去進一步的追索權，而上訴也隨即結束。

若CDTFA在您提交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對該退款申請採取行動，您可以選擇認為CDTFA已駁回該申請，然後您可以繼續提起訴訟。但如此行事會導致CDTFA終止該申請的行政審核，並且該爭議會在您提起訴訟的法院處理。

請注意：除非您先按照上述流程向CDTFA提交行政退款申請，否則便不能提起退稅訴訟，並且您只能基於提交給CDTFA的退款申請所確定的理由提起退款訴訟。您可能需要諮詢律師以獲取提交退款訴訟的相關資訊。



對繼任者責任的裁決提起上訴

若您向與某項業務或貨物庫存相關的負債者購買該業務或貨物庫存，就銷售和使用稅、柴油稅、機動車燃油稅、使用燃油稅或溢油回應、管理和預防費而言，您可能要對這些稅費以及適用罰金和利息承擔個人責任，但最高不超過購買價格的金額。這被稱為繼任者的責任。

若BTFD確定您需要承擔繼任者責任，BTFD便會向您郵寄“繼任者責任通知書”。若您不同意該裁定，則可以就該責任提交覆議請求。提交申請時，您必須採用與提交重新裁定申請所適用的相同方式並在相同時限內提交，詳見[第4頁](#)的對應繳稅費的裁定提起上訴。上訴會議和向OTA提前上訴均適用於相同的程式。

覆議通知書

若您的上訴導致最終作出需承擔繼任者責任的裁決，則會向您郵寄顯示相關責任金額的“覆議通知書”，該裁決會在郵寄後30天成為最終裁決。即使您不同意，您也必須支付該通知書顯示的應繳金額。但在您支付應繳金額後，則可以繼續上訴流程的下一步，即提交退款申請（詳見[第10頁](#)的提交退款申請）。

其他類型的上訴

行政抗訴

若您未在向您郵寄“裁定通知書”後的30天內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則該“裁定通知書”確定的債務將成為最終裁定。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您針對該債務依法享有的唯一上訴途徑是支付全部稅費，然後提交退款申請。但若有合理理由認為向您發出的“裁定通知書”可能存在錯誤，CDTFA便可以酌情決定將逾期上訴作為“行政抗訴”。例如，若您在“裁定通知書”被寄出30天后將上訴作為重新裁定申請提交，您的上訴將不會作為重新裁定申請被接受，但可能會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收到您的上訴後，BTFD會向您發送確認收到的信函，並向您告知該上訴是否因延遲提交而被駁回或是已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若該上訴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則通常會按與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該上訴。但重要的例外情況是，收取剩餘稅費、利息和罰金的活動通常不會延遲，並且您沒有請求上訴會議或向OTA提起上訴的絕對權利。

重要提示：行政抗訴不包括已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該等支付是在上訴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之前還是之後作出。若上訴已作為行政抗訴被接受，並且您已支付存在爭議的部分或全部金額，要是您希望獲得您認為多付的金額的退款，則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提交退款申請。

對“危險裁定書”提出上訴

在某些情況下，CDTFA可能會將應繳稅金以及任何適用罰金和利息的“危險裁定通知書”送達納稅人。若危險裁定書在該通知書送達納稅人後變得到期應付，則意味著CDTFA可以立即採取措施追討已確定的債務。

若您收到此類通知書，則自該通知書送達之日（如郵寄日期）起，您有十天時間提交重新裁定申請，並存入通知書所述金額的保證金。若您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和所需的保證金，則會按照與其他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您的申請，還會在CDTFA對您的申請作出裁決之前延緩（延遲）追討行動。

若您既沒有在郵寄該通知書之日起十天內提交重新裁定申請和所需保證金，也沒有支付危險裁定書的金額，則需繳納滯納金，並且CDTFA會繼續追討活動。但您也可以選擇其他的上訴程式。您可以在“危險裁定通知書”被送達後的30天內，出於以下一項或多專案的申請行政聽證：

- 確定該裁定有些過分；
- 確定在舉行行政聽證之前，應推遲出售可能被沒收的財產，因為該出售會導致不可挽回的損害；
- 請求釋放財產；
- 請求延緩追討；或
- 請求審核“危險裁定書”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

若您及時提交行政聽證申請，則通常會按與及時提交重新裁定申請相同的方式審核該上訴。但提交行政聽證申請不會導致CDTFA停止採取追討措施。另外還請務必注意，行政聽證申請不包括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即使您及時提交行政聽證申請，若您已支付危險裁定書所列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並認為自己無需支付該款項，要是您希望獲得您認為多付的金額的退款，則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提及退款申請。



提議結算存在爭議的稅費債務

您在向CDTFA或提出複核申請、行政異議或退稅申請等上訴程序期間，或於Office of Tax Appeals（稅務上訴辦公室，OTA）進行後續上訴時，可同時向CDTFA下設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Bureau（結算與納稅人服務局，簡稱「結算局」）申請進行結算審查。OTA發佈裁決後，該事項便無法再獲得結算審議。

欲達成結算，您必須與「結算局」簽訂正式協議，並經CDTFA局長核准。在等待處理結算請求期間，您向CDTFA或OTA提交的待處理上訴，所有必要文件，仍需要按時提交。

我們的結算計畫不適用於噴氣燃料稅、機動車燃油稅或防火費。本局雖負責管理兒童鉛中毒預防費及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之結算程序，但依據《有害物質稅法》（Hazardous Substances Tax Law）課徵之其餘規費，其結算計畫均由「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有毒物質管制局）管轄。

請求進行結算審核

您可以提交已簽名並注明日期的書面結算請求。亦可填寫並提交表格CDTFA-393, *Settlement Review Request for Sales and Use Tax and Special Taxes and Fee Cases*（銷售使用稅及特種稅費案件結算審查申請書）。

若您正提交複核申請（CDTFA-416 表格「複核申請」），請直接於該表格上勾選相應選項。本表格副本詳見www.cdtfa.ca.gov。

為確保本局能正確受理並處理您的案件，申請書中應包含下列所有資訊：

- 您的姓名、電子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當前地址，
- 您的代表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和相應的委托代理證書副本（如適用），即CDTFA-392 委托代理證書（此表格的副本可在www.cdtfa.ca.gov線上獲得），
- 您的納稅人帳戶號碼（例如，您的銷售許可證號碼），和
- 所涉及的稅費類型（如銷售和使用稅）和期限。

若您的上訴案件已向OTA申請聽證或聽證日期已定，請務必於聽證日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提交結算提案，以確保本局有足夠時間進行審核。未在聽證日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提交結算提案者，本局可能認定該申請無助於達成結算。

結算申請可電郵至 settlement@cdifa.ca.gov，傳真至 1-916-323-3387，或者郵寄至：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Bureau, MIC:8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May Lee State Office Complex
651 Bannon Street,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11
或者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審議結算請求

本局將審核您的申請，並通知您或您的代表案件是否適合進入結算程序。若認定存在非偽造的事實或法律爭議，通常本局會受理您的案件。請注意，此前未經CDTFA相關業務單位審閱的重要紀錄，一般不會作為結算評估的依據。

本局可能基於多種理由拒絕結算請求，包括：

- 本局認為自身立場之訴訟風險極低。
- 所提供的資訊不足以進行妥善的結算評估。
- 案件曾進入結算程序但未能達成協議。

在有限的情況下，若認為有達成協議的可能，本局亦會重新受理曾申請過結算的案件。

案件審核完畢後，本局將主動與您聯絡，並提出初步的結算金額。您無需在結算審核請求中說明提議的金額。

若雙方未能達成一致，結算程序將終止，您的上訴案將繼續依標準程序進行。

結算程序時效

重要節點	一般處理時程 (以月計算)	時效起算點
審查結算請求，並通知案件是否獲准進入結算程序	1	自收到結算請求起算
指派的清算局工作人員首次聯絡	2	自結算局受理案件起算
助理首席法律顧問與首席法律顧問核准結算	3 – 6*	指派的清算局工作人員首次聯絡
司法部長核准	1	自首席法律顧問核准日起算
局長核准	1.5	自司法部長核准日起算
結算程序總時程	8.5 – 11.5	

*部分案件不適用此一般時效規範，因為若案件存在待決之上訴、重新審計或其他本局措施，時效可能不適用。此外，對於特殊或複雜案件，本局預期雙方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協商準備。

批准提議的結算協議

若雙方對結算金額達成一致，本局將會向您寄送一份確認信和擬定的結算協議書。結算協議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詳列所有結算條款。在您簽署、填寫日期並寄回協議後，我們將準備一份結算建議書，遞交予我們的首席法律顧問批准。針對較大案件，我們會轉呈州司法部長進行審閱，其有30天時間可對結算協議提案提出意見。隨後，本局將把結算協議草案與司法部長的意見（如有必要）提交CDTFA審批。

若局長未在45天內批准或拒絕該結算協議，則結算將自動視為獲准。

若提議的結算協議獲得批准，您通常必須在接到批准通知後的30天內，支付協議所要求的款項。

公共記錄

若CDTFA主任已批准提議的結算協議，並且該結算的稅收減免超過\$500，則該結算的某些相關資訊將會成為公共記錄，在CDTFA主任的辦公室存放一年以供查閱。

公共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屬於結算當事方的納稅人姓名，
- 存在爭議的總額，
- 結算同意的金額，
- 結算符合加州的最佳利益的原因摘要，和
- 司法部長關於結算是否合理的結論（如適用）。

若披露與任何商業秘密、專利、流程、工作方式、儀器、商業秘密或組織架構相關的資訊會對您產生不利影響，則不會將其包含在公共記錄中。除了必要的公共記錄外，結算協定會被視為機密資訊。

凡根據本計畫達成的所有結算協定均為最終協定，除存在欺詐或對實質事實之虛偽陳述外，不得再行上訴。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結算局（請參閱[第24頁](#)）。



折衷付稅提議

利用折衷付稅提議(OIC)，相關人員向CDTFA支付的金額將低於其應繳稅費總額。若納稅人現在和在可預見的未來都不會擁有全額支付其稅費債務的收入、資產或方法，則其有資格參加OIC計畫。只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參與該計畫：

- 已關閉的帳戶還需繳納最終的稅費債務，或您的活躍帳戶還需繳納經CDTFA確定的“合格”最終稅費債務，且您還未收到所欠稅費的補償，並且您此前也沒有收到折衷方案；
- 目前未對您的稅費債務提出異議；
- 目前不處於破產程式中；和
- 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通常為五到七年）支付全部應繳金額。

OIC資格預審工具

為了幫助您確定OIC是否適合您，請查看我們線上提供的[OIC資格預審工具](#)。

請注意：OIC資格預審工具專為已停止運營的企業設計。若您的企業還在運營並且您對OIC很感興趣，請撥打916-322-7931聯繫OIC部門諮詢相關問題。

若您想參與OIC計畫，則必須填寫OIC申請表（個人填寫[CDTFA-490](#)，所有其他人填寫[CDTFA-490-C](#)）。



若您提交破產申請

您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該申請表所提及的相關支持文件提交給為您帳戶分配的追討者，或是直接提交給OIC部門。如需獲取OIC申請表或Publication 56, *Offer in Compromise*（中文版，[發行刊物56-C](#)《折衷付稅提議》），您可以線上訪問www.cdft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若您對OIC流程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1-916-322-7931聯繫OIC部門。

提交破產申請後，阻止CDTFA採取追討措施的自動延緩程式便會生效。但在自動延緩程式生效期間，CDTFA可能會繼續：

- 執行審計或重新審計；
- 進行評估；
- 發出裁定通知書；
- 繼續調查納稅義務；
- 調整納稅義務；
- 接受重新裁定申請或退款申請；
- 召開上訴會議；和
- 根據現有的最佳資訊，為破產案件提交債權證明。



獲取更多資訊

上訴法規

請線上造訪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TTY: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以獲取一份CDTFA上訴法規，該法規包含法規35001至35067 (第18篇《加州法規法典》第35001-35067條)。您可以造訪www.ota.ca.gov線上獲取OTA稅務上訴規則的副本。

發行刊物

為了讓納稅人瞭解相關法律，CDTFA還提供了很多免費刊物，其中一些還會說明如何將相關法律和法規用於特定類型的企業。CDTFA還發佈了其負責管理的各項稅費的法律和法規副本。

如需獲取CDTFA發行刊物的列表，請參閱[publication 5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Resource Guide to Free Tax Products and Services* (中文版，[發行刊物51-C](#)《加利福尼亞州稅費管理局關於免稅產品和服務的資源指南》)。

如需獲取CDTFA表單和刊物以及一般稅務問題的答案，可線上訪問www.cdtfa.ca.gov或撥打1-800-400-7115 (CRS:711)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代表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 (太平洋時間)，加州節假日除外。全天24小時提供自動化服務。

網站

www.cdtfa.ca.gov

稅務建議

若您對稅費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存有疑問，請致電或寫信給相應的CDTFA部門或事務局以獲取特定資訊。

出於自我保護目的，您最好以書面形式獲得CDTFA提供的任何稅務建議。若CDTFA認為您是因為合理依賴CDTFA就某項交易或活動提供的書面建議而沒有支付稅費，則可能會為您免除該交易或活動的稅金和任何利息或罰金。

要想獲得這種救濟，CDTFA的建議必須是專門針對您的情況提供的書面建議，並且旨在回應您作為納稅人的書面諮詢請求，並充分描述相關交易或活動的事實和情況。即使其他人的交易與您的類似，您也不得依靠CDTFA提供給他人的書面意見來獲得稅收減免。

注：雖然CDTFA也會通過電話或親自向您提供口頭建議，但法律不允許CDTFA基於您對口頭建議的依賴，而就其他應繳稅費以及適用利息和罰金為您提供減免。獲取書面建議不僅能夠避免針對具體請求和CDTFA回應的爭議，而且只要您能證明自己是因為合理依賴合格的書面建議而未支付該稅費，則還可能有資格獲得其他稅費的減免。

如需獲取銷售和使用稅的書面建議，請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Tax Policy Bureau, MIC:92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92

如需獲取特別稅費的書面建議，請將信函發送至以下地址：

Program and Administration Branch, MIC:31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1

特別稅費列表

- 酒精飲料稅
- 加州輪胎費
- 加州電子煙消費稅
- 大麻稅
- 兒童鉛中毒預防費
- 香煙和煙草製品
 - 許可程序
 - 香煙和煙草製品稅
 - 香煙印花稅票程序
- 隱蔽電子廢物回收費
 - 隱蔽電子廢物 (eWaste) 回收費
 - 嵌入式電池 (CBE) 廢棄物回收費
- 緊急電話用戶附加費 (911及988附加費) 與地方性收費
- 能源 (電) 附加費
- 火災預防費 (自2017年7月1日起暫停徵收)
- 槍械與彈藥產品銷售商
- 燃料稅及規費
 - 航空噴氣燃料稅
 - 機動車輛燃料稅與柴油燃料稅*
 - 國際燃油稅協議 (IFTA) 及州際柴油燃料用戶稅
 - 油污防治與管理費及油污應急處理費
 - 地下儲油罐維護費
 - 使用燃料稅*
- 危險物質 (廢物) 費
 - 危險廢棄物處理費 (2022年6月30日結束)
 - 危險廢物環保費
 - 危險廢物設施費
 - 危險廢物產生及處理費
- 綜合廢物管理費 (固體廢物和木材廢物)
- 鉛酸電池費
 - 加州電池費
 - 製造商電池費
- 提鋰消費稅
- 木材產品評估
- 海洋入侵物種 (壓載水) 費
- 天然氣附加費
- 職業性鉛中毒預防費
- 保險公司稅
- 《老年人、嚴重殘疾人、家庭和野火或天然災害受害者的家庭保護法案》 (第19號提案)
- 木材產量稅
- 水權費

*您可能正在根據國際燃油稅協定 (IFTA) 支付這些稅金。

可能會參與上訴的總部辦公室

Appeals Bureau, MIC:85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5
1-916-323-3166 phone
1-916-324-2618 fax

Petitions Section, MIC:38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8
1-916-445-2259 phone
1-916-324-0678 fax

Audit Determination and Refund Section, MIC:39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9
1-916-445-1315 phone
1-916-445-2249 fax

Consumer Use Tax Section, MIC:3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7
1-916-445-9524 phone
1-916-324-2491 fax

Appeals and Data Analysis Branch, MIC:33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33
1-916-445-2988 電話
1-916-323-9497 傳真

Settlement and Taxpayer Services Bureau, MIC:87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87
1-916-324-2836 電話
1-916-323-3387 傳真

CDTFA 外地辦公室（銷售和使用稅帳戶的）

Bakersfield : 1-661-395-2880

Cerritos : 1-562-356-1102

Diamond Bar: 1-626-480-7200

El Centro : 1-760-352-3431

Fairfield : 1-707-427-4800

Fresno : 1-559-440-5330

Glendale : 1-818-543-4900

Oakland : 1-510-622-4100

Rancho Mirage : 1-760-770-4828

Redding : 1-530-224-4729

Riverside : 1-951-680-6400

Sacramento : 1-916-227-6700

Salinas : 1-831-754-4500

San Diego : 1-858-385-4700

San Francisco : 1-415-356-6600

San Jose : 1-408-277-1231

Santa Ana: 1-949-440-3473

Santa Rosa : 1-707-576-2100

Ventura : 1-805-677-2700

外州帳戶

Chicago (IL) : 1-312-201-5300

Houston (TX) : 1-713-739-3900

New York (NY) : 1-212-697-4680

Western States: 1-916-227-6600

特別稅費帳戶

Sacramento, CA: 1-800-400-7115 (TTY:711)

納稅人維權辦公室

我們希望盡可能讓與我們的合作變得簡單。因此，為了協助處理您無法通過正常管道解決的問題，我們已指定納稅人維權律師。

若您對尚未解決的案件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建議您直接聯繫該辦公室。

如需獲取更多資訊，您可以聯繫：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Office, MIC:70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1-916-324-2798電話 • 1-888-324-2798免費電話 • 1-916-323-3319傳真

請注意：本刊物概述了編寫本刊物之時有效的法律和適用法規。但是，該等法律或法規之後可能發生變更。若刊物內容與法律或條例規定存在衝突，應以法律或條例規定為準，不得援引本刊物作為裁量依據。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